

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辦法

95.12.27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本系資源，提升系內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圖書儀器設備除有特殊需求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外，悉依本辦法分配。
- 第三條 本系儀器設備費經相關人員提出申請後，由系主任召開學術委員會排定使用比例及優先順序，並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儀器設備費在決定優先順序時，同時參考本系教育目標、相關之教學及研究成果及未來發展而決定。儀器設備費之分配優先順序如下：
(一)教學設備。
(二)行政設備。
(三)研究設備。
- 第五條 可共同使用之教學設備，例如電腦設備、攝影機、照相機、投影機以共用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